

第一篇

资格条件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符合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在京外地户籍人员可以申报北京市积分落户：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

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申领。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一般应为男 60 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 50 周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 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7 年及以上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7 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 5 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在此期间，申请人可能存在社会保险补缴记录，如果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 5 个月且没有断缴记录，将被视为连续缴纳，符合积



分落户资格条件。可访问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通过“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模块,进入服务页,选择下方“个人补缴信息”页签对补缴月数进行查询。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

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 需要注意的是：

此项资格条件贯穿积分落户全程，申请人在落户手续办理前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以取消，已落户的予以注销。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告。